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

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一兵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、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董事岗位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。此外，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增补朱一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## 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经审阅朱一兵先生的有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；朱一兵先生具有丰富的商业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，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履职能力，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核、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一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:

陈 龄

赵仕坤

魏志华

2022年4月28日